

凱基人壽

吉慶年年

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不分年齡性別
單一費率**



**2 生存保險金
符合條件 年年領**



**3 二至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4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12.25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290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
幸福人生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0元，繳費期間1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840,0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814,8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年繳實繳 保險費	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 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初 現金價值	壽險保障
1	40	814,800	30,000	30,000	347,000	348,734	840,000
2	41	814,800	30,000	60,000	950,000	951,767	1,816,000
3	42	814,800	30,000	90,000	1,565,000	1,566,800	2,964,000
4	43	814,800	30,000	120,000	2,192,000	2,193,832	4,134,000
5	44	814,800	30,000	150,000	2,831,000	3,020,983	5,326,000
6	45	814,800	30,000	180,000	3,713,000	3,947,153	6,539,000
7	46	814,800	60,000	240,000	4,671,000	4,948,306	7,777,000
8	47	814,800	60,000	300,000	5,728,000	6,048,471	8,994,000
9	48	814,800	60,000	360,000	6,888,000	7,180,605	10,234,000
10	49	814,800	60,000	420,000	8,069,000	8,071,651	11,495,000
11	50	814,800	60,000	480,000	8,977,000	9,070,742	12,779,000
12	51	814,800	60,000	540,000	10,009,000	10,009,526	12,083,000
13	52	0	180,000	720,000	10,021,000	10,021,526	12,241,000
20	59	0	180,000	1,980,000	10,090,000	10,090,512	12,324,000
30	69	0	180,000	3,780,000	10,195,000	10,195,507	11,413,000
40	79	0	180,000	5,580,000	10,373,000	10,373,542	10,764,000
50	89	0	180,000	7,380,000	10,508,000	10,508,507	10,902,000
60	99	0	180,000	9,180,000	10,807,000	10,807,592	10,987,000
68	107	0	180,000	10,620,000	11,115,000	11,115,608	11,295,000

70 109 祝壽保險金(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 11,380,000 + 10,800,000 = 22,180,000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3：本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1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率所得數額後之值：

- (一)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百分之零點三。
- (二) 第七保單年度至第十二保單年度：百分之零點六。
- (三) 第十三保單年度起：百分之一點八。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所得數額後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附表五「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12年期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新臺幣/元）
0歲～70歲	0歲～15歲：30萬元～1,000萬元 16歲以上：30萬元～3億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新臺幣/元)	費率折減
200萬≤保額<400萬	0.5%
400萬≤保額<800萬	1.0%
800萬≤保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

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74%，最低7.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0.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1.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CV_m + \sum_{t=1}^{m-1} Div_t (1+i)^{m-t} + \sum_{t=1}^{m-1} End_t (1+i)^{m-t}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十二年期 保單年度	1	55%	46%	31%	56%	48%	34%
	2	63%	59%	52%	64%	60%	54%
	3	66%	64%	59%	67%	64%	60%
	4	68%	66%	63%	68%	67%	64%
	5	69%	68%	65%	69%	68%	66%
	10	92%	92%	92%	92%	92%	92%
	15	94%	94%	94%	95%	94%	94%
	20	95%	95%	95%	96%	95%	95%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